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制的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我們於2020年9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20年9月30日進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0年9月30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本報告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編制，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屬於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制，並調整如下：

	本集團 於2020年 9月30日的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0.50港元計算	<u>45,034</u>	<u>95,946</u>	<u>140,980</u>	<u>0.14</u>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0.56港元計算	<u>45,034</u>	<u>108,546</u>	<u>153,580</u>	<u>0.15</u>

附註：

- (1)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及每股股份0.56港元發行250,000,000股股份計算，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引致的相關開支。並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可由本公司依據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預期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並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可由本公司依據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故未體現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後達成的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編製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以及 貴公司於2021年3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與擬議 貴公司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相關的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旨在說明 貴公司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20年9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相關會計師報告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發佈。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的香港質量監控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監控」，並相應地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監控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建議股份發售於2020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令該等標準產生適當效力；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2021年3月19日